

关于创元周周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645)、

创元周周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Y721)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告知函

尊敬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创元周周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645) 由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创元周周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Y721) 由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天天基金作为代销机构。

一、根据宏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情况，管理人决定对《创元周周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创元周周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关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变更，合同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1、创元周周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创元周周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3.8%；

2、管理人定期公布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提前（不晚于基准调整日前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官网（www.cyqh.com.cn）以公告及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3、风险提示：本计划降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能会提高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提高业绩报酬有助于激励管理人更好地管理本计划、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收益，但在计划收益率没有明显提高的情况下，也可能造成投资者获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我司拟于6月13日将正式补充协议版本发给贵司，烦请贵司协调并通知投资者签署。我司在收齐全部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后，将正式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与生效日。

若投资者不同意签署补充协议的，可于6月的产品开放日赎回对应的产品，期间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1%。其中，创元周周开1号的投资者可于每周一赎回，创元周周开2号的投资者可于每周三赎回。

二、补充协议生效后，我司后续如发生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事宜，将按生效后的补充协议执行，届时烦请贵司协助完成投资人公告并以短信等方式通知投资人的工作。

三、我司拟于6月20日（先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生效日前）进行创元周周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创元周周开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分红。

